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1.69%,债券代码134423,债券简称25申证D6。(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5月11日,摘牌日为2026年5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6年4月29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6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7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6申证K1”,债券代码为“524779”;品种二债券简称“26申证K2”,债券代码为“52478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电子铜箔及黄金采选。其中覆铜板(CCL)主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FR-4)、复合基覆铜板等常规产品,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电子铜箔产品分为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低轮廓铜箔(LP)、反转处理铜箔(RTF)及超低轮廓铜箔(HVLP),其中HVLP铜箔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形成批量生产,2025年度HVLP铜箔销量占公司铜箔销量比例仅为0.03%,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86.7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9,11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43066285013004472069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49,240.46	152.5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30,328.88	2,124.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2,719.20	1,680.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4,000.50	594.4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23,018.60	672.0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8,563.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7,871.04	10,724.8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且尚未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936.349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9,936.3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合 计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2022年12月1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44.50	20,713.13	17,761.19	15,184.69
负债合计	4,120.55	9,449.26	6,619.06	7,3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3.95	11,263.87	11,142.13	7,846.29

(3)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3,257.68	9,531.96	9,285.99	11,1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94	252.52	1,509.50	1,329.15

(4)效益贡献情况、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15万元,超过承诺数1,3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9.50万元,超过承诺数1,5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800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17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7.20%。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70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8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5.34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18.67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10.67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500.0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2,000.00		未到期
	合计			35,000.00	251.7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178.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016.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0,70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0,724.81
差异[注1]		E=C-D	-15.29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F=D/A	7.78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0,724.8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78%,尚未使用的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等后):137,87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17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0,903.21 2022年:58,012.91 2023年:32,033.14 2024年:16,046.38 2025年:16,18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27,546.20	-2,782.68[注1]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2,961.55	-57.05[注2]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8,311.18	-4,408.02[注3]			2026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3,558.37	-442.13[注4]			2026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953.81	390.41[注5]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9,240.46	49,240.46		49,240.46	51,847.24	2,606.78[注6]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4,75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股权收购款						8,424.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672.76				
	合 计		88,630.58	137,871.04	137,871.04	88,630.58	137,871.04	133,178.35	-4,692.69			

[注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公司总部已于2024年6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金额27,546.20万元,投资进度90.82%,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注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57.05万尚未使用完毕,待募集项目全部完成后对结余资金变更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22,961.55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99.75%。

[注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8,311.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65.34%。

[注4]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3,558.37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88.95%。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6]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已使用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设立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28,672.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0000元(含税),共计337,843,022.4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3	08*****901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周晓敏

咨询电话:0769-8899929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221%)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091%)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1724%。

(二)中融人寿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融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9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金融资产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572,2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893,0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500%。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中融人寿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中信金融资产或中融人寿均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现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